# 关于对《金华市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#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与时俱进、科学开发、有效保护我区土地资源，提高土地综合效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1〕7号）、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）389号）、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.0版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）38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在《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金东区土地整治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金区政﹝2016﹞44号）基础上，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明确《办法》适用项目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土地开发、“旱地改水田”耕地质量提升、建设用地复垦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能产生新增耕地的土地整治项目。

2.明确土地整治项目的工作要求。包括选址、规则和完成度要求。

3.明确土地整治工作职责分工。土地整治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、指导和协调，区保耕领导小组落实具体工作，成员单位由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农业农村局(林业局)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水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住建局等部门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各成员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办事处各司其责、通力协作，完成土地整治项目的选址、立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和报备工作。

4.明确土地整治工作流程。包括土地整治项目立项、实施和验收管理的流程、相关材料和责任部门。

5.明确土地整治资金管理。包括资金来源、使用范围、具体标准和拨付方式。

6.明确项目后续管护规定。

7.明确了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。

1. 起草过程

4月21日，向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办事处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本办法进行了修改。7月6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起草部门：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分局

 2022年7月6日